

2009 年全國珠算比賽暨珠算達人競技大會辦法

- 一、**舉辦宗旨：**為觀摩珠算技藝，帶動珠算學習風氣，宣導珠算啓迪智慧功能，促進社會重視珠算，選拔珠算菁英，特舉辦本活動。
- 二、**主辦單位：**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文經協會、中華珠算心算協會。
- 三、**協辦單位：**全國各珠算、心算團體
- 四、**承辦單位：**台灣省商業會
- 五、**比賽日期：**98年8月9日（星期日）上午
- 六、**比賽地點：**台北縣政府603大禮堂（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6樓）
- 七、**比賽組別：**
 - 1、國小低年級組（國小 1、2、3 年級學生）
 - 2、國小高年級組（國小 4、5、6 年級學生）
 - 3、開放組（不分年齡、學歷、職業均可自由報名參賽）
- 八、**獎勵辦法：**
 - 1、選手獎勵：各分組選手依各項目總分決定名次，錄取第 1 名 1 名、第 2 名 2 名、第 3 名 3 名、第 4 名 4 名，由大會頒發獎座、獎狀乙份。
 - 2、教練獎勵：各分組第 1 名選手指導教練由大會頒發冠軍教練獎座、獎狀乙份。
 - 3、達人獎勵：
 - 1.合併選手成績，評比錄取前 10 名核定為「2009 全國珠算達人」，由大會頒發紀念獎座、獎狀乙份，並依成績排名順序在年度間優先享有代表主辦單位參加各項珠算比賽之資格。
 - 2.參加本屆比賽全體選手，依得分高低順序於珠算全球資訊網 www.abacus.org.tw 公開排名暨表揚。
- 九、**報名方式：**
 - 1、本比賽免費報名參加，報名者以台灣省商業會、全國商業總會聯合授證之檢定證書為標準，各分組邀請 40 名選手報名參加，3 組合計全國 120 名菁英選手參賽；各分組報名超額時，依珠算程度、心算程度、年齡較低順序優先報名。
 - 2、報名國小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選手需檢附在學證明或成績單影本，以及台灣省商業會、全國商業總會聯合授證之珠算、心算雙項段位以上檢定合格證書。
 - 3、報名開放組選手不限年齡、職業，惟需檢附台灣省商業會、全國商業總會聯合授證之珠算、心算雙項段位以上檢定合格證書。
 - 4、除開放組外，其餘各組不得跨組報名。
 - 5、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6、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連同兩吋照片及報名方式所述各分組資格證明文件，親自或掛號信函送交台灣省商業會報名（台北市 104 中山區松江路 168 號 13 樓）。資料不全或有疑問者本會將通知補件。信封註明：『報名全國珠算比賽暨珠算達人競技大會』。
 - 7、參賽選手暨座位號次於 7 月 22 日在珠算全球資訊網 www.abacus.org.tw 公告。

十、比賽題型：

項 目	題 型
乘 算	實、法共9位20題，實、法共11位20題，共40題（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無名數部分一律求至小數第4位），限制時間4分鐘。
除 算	法、商共8位20題，法、商共10位20題，共40題（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無名數部分一律求至小數第4位），限制時間4分鐘。
加 減 算	4位以上，8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1題15口，總字數95字）10題，5位以上，10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1題15口，總字數120字）10題（包含補數計算1題），共20題，限制時間4分鐘。
傳 票 算	3位以上，7位以內之名數加法（1題15張，總字數85字）10題，4位以上，9位以內之名數加法（1題15張，總字數110字）10題，共20題，限制時間4分鐘。
心 算	加減心算：2位以上，3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1題10口，總字數25字）5題，3位以上，4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1題10口，總字數35字）5題。 乘 心 算：實、法共4至5位，無名數之整數10題（2位乘2位，4題，2位乘3位，3題，3位乘2位，3題）。 除 心 算：法、商共4至5位，無名數之整數，10題（除2位得商2位，4題，除2位得商3位，3題，除3位得商2位3題）。 以上共30題，限制時間1分鐘。
備 註	成 績 計 算
	評 分 標 準
	1.乘算、除算、心乘除算每題5分，加減算、傳票算、心加減算每題10分。 2.成績以5項總分計算，如同分者則以項目賽中最低分數較高者為先，如仍無法分出名次則以出生年月日較晚者優先。
	1.乘算、除算必須4捨5入時，答數依照：名數求至分位，未滿者4捨5入；無名數一律求至小數第4位，未滿者4捨5入之辦法處理之。 2.答數應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清楚，不清楚或模稜兩可者無效。 3.無論答數是否正確，一題有兩個答數以上者無效。 4.答數之書寫、更正及其他規定事項悉依「全國珠算心算聯合測試辦法」處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1、參賽選手需依大會通知時間準時報到並進入會場就坐，逾時以棄權論。
- 2、比賽開始前需將算盤依縱型放置桌面左側，並將選手證放置桌面右上角以便查驗。
- 3、各項目比賽開始及停止悉依比賽裁判口令為準，比賽未下達「開始」口令前雙手應放置膝上，不得觸及試卷；下達「停止」口令後應立即停止計算並放下鉛筆反轉試卷，且將雙手放置膝上，靜待試務人員收回試卷，違反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4、承辦人：會務組樂亭秀小姐、吳育姍小姐；電話：（02）25365455 轉分機115、120。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訂補充事項辦理之。